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中市東區旱溪東路一段456號

電話：(04)22475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3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四
(九) 其他	44		二五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5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48~4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50~51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6、51		二七
(十二) 部門資訊	46~47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 敏 輝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4 日

新天地方業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 編 後)			103年1月1日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7,901	11	\$ 205,196	11	\$ 253,644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	-	-	-	9,72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1,567	-	1,575	-	3,54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61,483	4	45,527	3	50,8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14,649	1	79,048	4	61,48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6,297	-	7,208	-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78,823	5	101,230	6	89,818	5			
1410	預付款項	21,864	1	26,205	2	21,6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6	-	127	-	1,0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8,183</u>	<u>22</u>	<u>465,205</u>	<u>26</u>	<u>498,884</u>	<u>2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1,116,742	70	1,244,441	69	1,152,695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47,848	3	-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145	-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七)	5,851	-	5,280	-	1,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39,864	3	43,829	2	31,9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39,350	2	52,020	3	55,5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1,800</u>	<u>78</u>	<u>1,347,715</u>	<u>74</u>	<u>1,243,408</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9,983</u>	<u>100</u>	<u>\$ 1,812,920</u>	<u>100</u>	<u>\$ 1,742,2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196,909	12	\$ 303,201	17	\$ 148,346	8			
2150	應付票據	4,590	-	31,530	2	34,803	2			
2170	應付帳款	94,847	6	60,312	3	69,360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47,872	9	153,262	9	99,37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12,459	1	4,787	-	-	-			
2310	預收款項	109,631	7	150,896	8	166,510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	100,000	6	1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30	1	5,059	-	5,3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3,538</u>	<u>36</u>	<u>809,047</u>	<u>45</u>	<u>623,70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90,000	12	150,000	8	180,00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27,205	1	22,611	1	13,40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18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213</u>	<u>13</u>	<u>172,629</u>	<u>9</u>	<u>193,47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790,751</u>	<u>49</u>	<u>981,676</u>	<u>54</u>	<u>817,187</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42	674,910	37	674,910	39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8	127,463	7	127,4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6	97,776	6	97,7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0,650)	(7)	(123,508)	(7)	(42,965)	(3)			
3400	其他權益	19,335	1	25,639	1	12,43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98,834</u>	<u>50</u>	<u>802,280</u>	<u>44</u>	<u>872,140</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398</u>	<u>1</u>	<u>28,964</u>	<u>2</u>	<u>52,96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809,232</u>	<u>51</u>	<u>831,244</u>	<u>46</u>	<u>925,105</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99,983</u>	<u>100</u>	<u>\$ 1,812,920</u>	<u>100</u>	<u>\$ 1,742,2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652,296	100	\$ 1,573,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892,241</u>	<u>54</u>	<u>919,484</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760,055</u>	<u>46</u>	<u>654,421</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25,265	38	569,252	36
6200	管理費用	<u>130,548</u>	<u>8</u>	<u>154,910</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5,813</u>	<u>46</u>	<u>724,162</u>	<u>4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242</u>	<u>-</u>	<u>(69,74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15	-	4,951	-
7190	其他收入	25,426	2	11,56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9,393)	(1)	(8,296)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	(17,898)	(1)	(15,965)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u>(531)</u>	<u>-</u>	<u>(20,73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19</u>	<u>-</u>	<u>(28,482)</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6,061	-	(98,2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7,193</u>	<u>1</u>	<u>4,927</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1,132)</u>	<u>(1)</u>	<u>(103,15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5,084)	-	(\$ 7,0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64	-	2,315	-
		<u>(4,220)</u>	<u>-</u>	<u>(4,69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60)	-	12,27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06	-
		<u>(6,660)</u>	<u>-</u>	<u>13,98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u>(10,880)</u>	<u>-</u>	<u>9,28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22,012)</u>	<u>(1)</u>	<u>(\$ 93,861)</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78	-	(\$ 78,36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210)</u>	<u>(1)</u>	<u>(24,785)</u>	<u>(2)</u>
8600		<u>(\$ 11,132)</u>	<u>(1)</u>	<u>(\$ 103,15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46)	-	(\$ 69,86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566)</u>	<u>(1)</u>	<u>(24,001)</u>	<u>(2)</u>
8700		<u>(\$ 22,012)</u>	<u>(1)</u>	<u>(\$ 93,861)</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0.10</u>		<u>(\$ 1.16)</u>	
9850	稀 釋	<u>\$ 0.10</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及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2,517	(\$ 51,365)	\$ 14,145	(\$ 1,706)	\$ 863,740	\$ 52,965	\$ 916,70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400	-	-	8,400	-	8,400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74,910	127,463	97,776	2,517	(42,965)	14,145	(1,706)	872,140	52,965	925,105
B1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17)	2,517	-	-	-	-	-
D1	103年度淨損	-	-	-	-	(78,365)	-	-	(78,365)	(24,785)	(103,150)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5)	11,494	1,706	8,505	784	9,28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60)	11,494	1,706	(69,860)	(24,001)	(93,86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74,910	127,463	97,776	-	(123,508)	25,639	-	802,280	28,964	831,244
B1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損)	-	-	-	-	7,078	-	-	7,078	(18,210)	(11,132)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0)	(6,304)	-	(10,524)	(356)	(10,88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8	(6,304)	-	(3,446)	(18,566)	(22,01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	(\$ 120,650)	\$ 19,335	\$ -	\$ 798,834	\$ 10,398	\$ 809,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061	(\$ 98,2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435	161,865
A20200	攤銷費用	20,823	17,302
A20900	利息費用	9,393	8,296
A21200	利息收入	(4,215)	(4,951)
A21300	股利收入	-	(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20,73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8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742	5,5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	1,968
A31150	應收帳款	(16,069)	5,5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431	(13,821)
A31200	存 貨	22,073	(10,711)
A31230	預付款項	4,121	(4,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9)	8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	5,978
A32130	應付票據	(26,933)	(3,289)
A32150	應付帳款	34,964	(9,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	12,782
A32210	預收款項	(39,695)	(15,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9	(3,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	2,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437	77,3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35)	(9,0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28)	(1,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874	66,3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2,2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71)	(218,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9	(11,03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4,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40)	(15,1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15	4,9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733</u>)	(<u>229,5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11,065)	140,19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20,000	4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80,000)	(4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065</u>)	<u>110,1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71</u>)	<u>4,4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295)	(48,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196</u>	<u>253,6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901</u>	<u>\$ 205,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果汁、飲料、生鮮冷凍食品買賣及餐廳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 98 年 5 月經證期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19「員工福利」

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

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前期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02	(\$ 822)	\$ 5,280
資產影響	<u>\$ 6,102</u>	<u>(\$ 822)</u>	<u>\$ 5,2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7,444	(\$ 4,833)	\$ 22,611
負債影響	<u>\$ 27,444</u>	<u>(\$ 4,833)</u>	<u>\$ 22,611</u>
待彌補虧損	(\$ 127,519)	\$ 4,011	(\$ 123,508)
權益影響	<u>(\$ 127,519)</u>	<u>\$ 4,011</u>	<u>(\$ 123,508)</u>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76	(\$ 1,720)	\$ 1,156
資產影響	<u>\$ 2,876</u>	<u>(\$ 1,720)</u>	<u>\$ 1,1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527	(\$ 10,120)	\$ 13,407
負債影響	<u>\$ 23,527</u>	<u>(\$ 10,120)</u>	<u>\$ 13,407</u>
待彌補虧損	(\$ 51,365)	\$ 8,400	(\$ 42,965)
權益影響	<u>(\$ 51,365)</u>	<u>\$ 8,400</u>	<u>(\$ 42,965)</u>

綜合損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 年度			
管理費用	(\$ 150,160)	(\$ 4,750)	(\$ 154,910)
其他收入	12,296	(732)	11,564
所得稅費用	(5,859)	932	(4,927)
本期淨利影響	(143,723)	(4,550)	(148,27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204)	194	(7,01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2,348	(33)	2,315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 響	(4,856)	161	(4,69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48,579)	(\$ 4,389)	(\$ 152,968)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3,815)	(\$ 4,550)	(\$ 78,365)
非控制權益	(24,785)	(-)	(24,785)
	(\$ 98,600)	(\$ 4,550)	(\$ 103,150)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5,471)	(\$ 4,389)	(\$ 69,860)
非控制權益	(24,001)	(-)	(24,001)
	(\$ 89,472)	(\$ 4,389)	(\$ 93,861)
每股虧損之影響			
基本每股虧損	(\$ 1.09)	(\$ 0.07)	(\$ 1.16)

2. IAS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三及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承租人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年度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851 仟元及 5,28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1,483 仟元及 45,527 仟元（均為扣除備抵呆帳 196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63	\$ 11,29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952	114,0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4,386	79,850
	<u>\$ 167,901</u>	<u>\$ 205,196</u>
銀行存款利率（%）	0.08-2.00	0.05-2.86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567</u>	<u>\$ 1,57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1,679	\$ 45,723
減：備抵呆帳	(196)	(196)
	<u>\$ 61,483</u>	<u>\$ 45,527</u>
<u>其他應收款</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960	\$ 75,059
其他	4,689	3,989
	<u>\$ 14,649</u>	<u>\$ 79,04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61,069	\$ 45,498
91 至 120 天	95	2
121 天以上	515	223
合 計	<u>\$ 61,679</u>	<u>\$ 45,7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利率%	1.78-2.17	2.80-3.30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60,303	\$ 79,998
半 成 品	11,828	14,781
商 品	6,692	6,451
	<u>\$ 78,823</u>	<u>\$ 101,23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92,241 仟元及 919,484 仟元。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 年 12月31日	103 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ost Fortune Investment Ltd. (Most Fortune 公司)	控股公司	58	58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 (食逸公司)	餐廳經營	70	7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 年 12月31日	103 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u-Sheng Investment Ltd. (Fu-Sheng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Most Fortune 公司	哈爾濱福全新天地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哈爾濱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60	60
Fu-Sheng 公司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 公司(上海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100	100

哈爾濱新天地公司於 10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業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696,343	714	-	-	-	-	-	697,057
水電消防設備	147,631	1,900	-	-	-	-	-	149,531
運輸設備	25,792	2,801	(894)	1,915	(70)			29,544
辦公設備	42,652	1,166	(410)	511	(153)			43,766
廚房及餐廳設備	332,959	14,865	(3,567)	20,112	(2,100)			362,269
空調設備	165,889	3,146	(73)	16,090	(1,334)			183,718
租賃改良物	564,469	10,476	-	50,726	(8,134)			617,537
其他設備	10,568	1,162	(144)	(64)	(30)			11,492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51,242	35,843	-	(86,516)	(3)			566
	<u>2,322,947</u>	<u>\$ 72,073</u>	<u>(\$ 5,088)</u>	<u>\$ 2,774</u>	<u>(\$ 11,824)</u>			<u>2,380,88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91,420	\$ 44,550	\$ -	\$ -	\$ -			535,970
水電消防設備	122,294	5,013	-	-	-			127,307
運輸設備	20,234	2,778	(838)	-	(38)			22,136
辦公設備	33,029	3,728	(382)	-	(97)			36,278
廚房及餐廳設備	169,603	39,301	(3,057)	43	(610)			205,280
空調設備	90,879	14,450	(60)	-	(173)			105,096
租賃改良物	142,193	81,809	(1)	-	(1,401)			222,600
其他設備	8,854	806	(115)	(43)	(29)			9,473
	<u>1,078,506</u>	<u>\$ 192,435</u>	<u>(\$ 4,453)</u>	<u>\$ -</u>	<u>(\$ 2,348)</u>			<u>1,264,140</u>
	<u>\$ 1,244,441</u>							<u>\$ 1,116,742</u>

103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709,073	624	(13,400)	46	-	-	-	-	-	696,343
水電消防設備	139,296	1,267	(4,332)	11,400	-	-	-	-	-	147,631
運輸設備	23,848	1,820	-	-	-	-	-	124	-	25,792
辦公設備	39,942	2,562	(1,147)	1,032	-	-	-	263	-	42,652
廚房及餐廳設備	227,250	15,473	(14,395)	100,995	-	-	-	3,636	-	332,959
空調設備	101,033	12,168	(1,231)	51,609	-	-	-	2,310	-	165,889
租賃改良物	387,929	35,233	(34,239)	161,542	-	-	-	14,004	-	564,469
其他設備	6,645	162	(621)	4,331	-	-	-	51	-	10,568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194,245	188,934	-	(331,874)	(63)	-	-	-	-	51,242
	<u>2,114,663</u>	<u>\$ 258,243</u>	<u>(\$ 69,365)</u>	<u>(\$ 919)</u>	<u>\$ 20,325</u>	<u>\$ 2,322,94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9,348	\$ 45,472	(\$ 13,400)	\$ -	\$ -	-	-	-	-	491,420
水電消防設備	120,439	3,953	(2,098)	-	-	-	-	-	-	122,294
運輸設備	17,751	2,422	-	-	-	-	-	61	-	20,234
辦公設備	30,426	3,418	(840)	(129)	-	-	-	154	-	33,029
廚房及餐廳設備	153,594	29,133	(11,204)	(2,837)	-	-	-	917	-	169,603
空調設備	79,998	11,260	(597)	-	-	-	-	218	-	90,879
租賃改良物	94,360	65,798	(19,869)	-	-	-	-	1,904	-	142,193
其他設備	6,052	409	(621)	2,966	-	-	-	48	-	8,854
	<u>961,968</u>	<u>\$ 161,865</u>	<u>(\$ 48,629)</u>	<u>\$ -</u>	<u>\$ 3,302</u>	<u>\$ 1,078,506</u>				<u>\$ 1,244,44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餐廳主建物	3 至 55 年
裝潢工程	3 至 15 年
水電消防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5 至 8 年
空調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47,84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48</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相關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7,848</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96,909</u>	<u>253,201</u>
	<u>\$ 196,909</u>	<u>\$ 303,201</u>
年 利 率 (%)	1.75-1.88	1.45-2.00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1.銀行借款	\$ 160,000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2.銀行借款	<u>30,000</u>	<u>200,000</u>
	190,000	25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00,000</u>)
	<u>\$ 190,000</u>	<u>\$ 150,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期間為104年3月5日至107年3月5日，授信額度為650,000仟元，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年利率為機動利率，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43%-1.50%及1.48%。

2. 無擔保借款

到期日	借 款 條 件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6.2	自 104 年 2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	\$ 30,000	\$ -
104.5	自 103 年 4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提前至 104 年 1 月償還。	-	50,000
105.1	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提前至 104 年 5 月償還。	-	50,000
105.12	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提前至 104 年 1 月償還。		30,000
105.12	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為 1.5%；提前至 104 年 4 月償還。	-	70,000
		<u>\$ 30,000</u>	<u>\$200,000</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440	\$ 48,231
應付設備款	20,831	49,129
應付休假給付	7,360	8,589
應付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3,848	-
其 他	48,393	47,313
	<u>\$ 147,872</u>	<u>\$ 153,262</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食逸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哈爾濱新天地公司及上海新天地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104 及 103 年度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12 仟元及 5,968 仟元。

Most Fortune 公司及 Fu-Sheng 公司皆為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衡量日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7,690	\$ 77,0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485)	(54,395)
淨確定福利	<u>\$ 27,205</u>	<u>\$ 22,611</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u>\$ 64,037</u>	<u>(\$ 50,630)</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383	-
前期服務成本	3,170	-
利息費用(收入)	<u>1,040</u>	<u>(843)</u>
認列於損益	<u>5,593</u>	<u>4,7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02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143	\$ -	\$ 1,14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836</u>	<u>-</u>	<u>3,8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81</u>	<u>(371)</u>	<u>7,010</u>
雇主提撥	-	(2,556)	(2,556)
福利支付	<u>(5)</u>	<u>5</u>	<u>-</u>
	<u>(5)</u>	<u>(2,551)</u>	<u>(2,55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77,006</u>	<u>(\$ 54,395)</u>	<u>\$ 22,611</u>
104 年 1 月 1 日	<u>\$ 77,006</u>	<u>(\$ 54,395)</u>	<u>\$ 22,611</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557	-	1,557
利息費用 (收入)	<u>1,251</u>	<u>(905)</u>	<u>346</u>
認列於損益	<u>2,808</u>	<u>(905)</u>	<u>1,9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507)	(\$ 50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099	-	2,09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990	-	1,9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02</u>	<u>-</u>	<u>1,5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91</u>	<u>(507)</u>	<u>5,084</u>
雇主提撥	-	(2,393)	(2,393)
福利支付	<u>(7,715)</u>	<u>7,715</u>	<u>-</u>
	<u>(7,715)</u>	<u>5,322</u>	<u>(2,3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77,690</u>	<u>(\$ 50,485)</u>	<u>\$ 27,2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104 及 103 年度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預估；離職率之假設係依據合併公司各年齡層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未來趨勢基礎預估，104 及 103 年度採用之離職率區間分別為 0%-25% 及 2%-3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465</u>)
減少 0.25%	<u>\$ 1,48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34</u>
減少 0.25%	(<u>\$ 1,39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198</u>	<u>\$ 9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 年	7 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491</u>	<u>67,491</u>
已發行股本	<u>\$ 674,910</u>	<u>\$ 674,9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以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盈餘及現金流量之穩定性，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惟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董事會擬議之章程草案，修改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案。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即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104 年度</u>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36,682	\$ 237,856	\$ 374,538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173	12,764	19,937
確定福利計畫	-	1,903	1,903
其他員工福利	18,645	29,161	47,806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417	146,018	192,435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4,965	15,858	20,823
<u>103 年度</u>			
薪資、獎金及紅利	133,226	240,344	373,570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173	10,869	18,042
確定福利計畫	-	4,750	4,750
其他員工福利	18,823	29,256	48,079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695	123,170	161,865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4,452	12,850	17,302

104 及 103 年度因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804	\$ 6,5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96</u>	<u>152</u>
	16,900	6,736
遞延所得稅	<u>293</u>	(<u>1,8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93</u>	<u>\$ 4,9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5,904)	(\$ 26,22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168	4,749
暫時性差異	(293)	500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	<u>19,833</u>	<u>26,629</u>
當年度所得稅	15,804	5,6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93	(8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96</u>	<u>1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93</u>	<u>\$ 4,92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於 認列於其他 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45	(\$ 83)	\$ 864	\$ 4,626
應付休假給付	<u>1,435</u>	<u>(210)</u>	<u>-</u>	<u>1,225</u>
	<u>\$ 5,280</u>	<u>(\$ 293)</u>	<u>\$ 864</u>	<u>\$ 5,851</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56	\$ 374	\$ 2,315	\$ 3,845
應付休假給付	<u>-</u>	<u>1,435</u>	<u>-</u>	<u>1,435</u>
	<u>\$ 1,156</u>	<u>\$ 1,809</u>	<u>\$ 2,315</u>	<u>\$ 5,280</u>

(三)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120,650</u>)	(\$ <u>123,5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628</u>	<u>\$ 20,400</u>

104 及 103 年度因無累計未分配盈餘，故無法分配可扣抵稅額。

(四)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及食逸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國外子公司之所得稅相關資訊

Most Fortune 公司依香港法令規定暨 Fu-Sheng 公司依賽席爾法令規定，於當地註冊之公司，其境內外之所得免稅。

哈爾濱新天地公司及上海新天地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淨利（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基本每股盈餘（虧損）</u>			
104 年度	<u>\$ 7,078</u>	67,491,032	<u>\$ 0.10</u>
103 年度	<u>(\$ 78,365)</u>	67,491,032	<u>(\$ 1.16)</u>

十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分別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分別帳列應付投資性不動產價款及應付設備款項下 23,848 仟元及 39,845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房屋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1,590 仟元及 37,11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07,662	\$ 132,946
1 年至 5 年	445,241	442,170
超過 5 年	<u>328,545</u>	<u>310,502</u>
	<u>\$ 881,448</u>	<u>\$ 885,618</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為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合併公司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 (1)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285,464	\$ 375,1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34,226	798,313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968 仟元及 2,53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846	\$ 154,90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8,201	\$ 122,053
金融負債	386,909	553,201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 1,170,000	\$ 900,000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本金之現金流量。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1年以內	\$ 196,909	\$ 403,201
1年以上	190,000	150,000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實質關係人提供其持有之土地共同簽發 60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034	\$ 19,198
退職後福利	<u>527</u>	<u>583</u>
	<u>\$ 19,561</u>	<u>\$ 19,7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發行餐券之履約保證金而設定質押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172	\$ 8,007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433,786</u>	<u>453,838</u>
	<u>\$ 441,958</u>	<u>\$ 461,845</u>

二五、其 他

本公司為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與出租人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並開立 200,000 仟元之本票交付予出租人，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05	32.83	\$164,314	\$ 5,005	31.65	\$158,4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000	32.83	361,130	13,000	31.65	411,450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餐飲之經營，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內營運區	\$1,156,192	\$1,018,746	\$ 156,563	\$ 91,341
亞洲營運區	<u>496,104</u>	<u>555,159</u>	<u>(90,574)</u>	<u>(98,860)</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1,652,296</u>	<u>\$1,573,905</u>	65,989	(7,519)
利息收入			4,215	4,951
股利收入			-	824
處分投資利益			-	844
其他收入			25,426	9,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531)	(20,736)
利息費用			(9,393)	(8,296)
其他損失			(17,898)	(15,965)
總部管理成本			<u>(61,747)</u>	<u>(62,222)</u>
稅前淨利(損)			<u>\$ 6,061</u>	<u>(\$ 98,22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營運區	\$ 1,826,283	\$ 1,755,446
亞洲營運區	<u>554,599</u>	<u>567,501</u>
	<u>\$ 2,380,882</u>	<u>\$ 2,322,947</u>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四)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及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及三)
													名稱	價值		
1	Fu-Sheng 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13,430 (美金10,000)	\$ 164,005 (美金 5,000)	\$ 164,005 (美金 5,000)	2%	營運週轉	\$ -	營業週轉	\$ -	-	\$ -	\$ 486,880	\$ 486,880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其中：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二：Fu-Sheng 公司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 Fu-Sheng 公司淨值之 40%。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國外公司間，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 Fu-Sheng 公司淨值 200%。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 200% 為限。

註三：103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由 Fu-Sheng 公司於總額度美金 5,000 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上海新天地公司。

註四：係資金貸與期間展期，實質資金貸與餘額美金 5,000 仟元未變動。

註五：業已沖銷。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Fu-Sheng 公司	(三)	\$ 399,417	\$ 308,625 (美金 10,000)	\$ 158,850 (美金 5,000)	\$ 158,850 (美金 5,000)	信用擔保	19.89%	\$ 399,417	Y	N	N
		上海新天地公司	(三)	399,417	182,376 (美金 6,000)	92,256 (美金 3,000)	30,752 (美金 1,000)	信用擔保	3.85%	399,417	Y	N	Y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如已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註三：係背書保證額度展期，實質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美金 5,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未變動。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Fu-Sheng 公司	賽席爾	控股公司	\$ 475,632	\$ 475,632	100,000	100%	\$ 243,440	(\$ 59,599)	(\$ 59,599)	(註)
	Most Fortune 公司	香 港	控股公司	24,835	24,835	5,687	58%	3,367	(16,192)	(9,444)	(註)
	食逸公司	台中市	餐廳經營	28,000	28,000	2,800	70%	14,595	(1,968)	(1,378)	(註)

註：業已沖銷。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年 年 底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哈爾濱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港幣 15,000	(註一)	\$ 23,187 (港幣 5,250)	\$ -	\$ -	\$ 23,187 (港幣 5,250)	(\$ 27,183)	35%	(\$ 9,514)	\$ 1,520	\$ 19,303 (人民幣 4,084)
上海新天地公司	餐廳經營	人民幣 100,000	(註一)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	-	475,632 (人民幣 100,000)	(59,599)	100%	(59,599)	243,43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 558,615 (港幣 5,250、美金 1,812 及人民幣 100,000)	\$ 558,615 (港幣 5,250、美金 1,812 及人民幣 100,000)	\$479,30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業已沖銷。

註三：依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1 日所核准投資金額列示。

註四：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